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自贡运机”、“公司”）的委托，担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释 义	4
一、项目运作流程	5
(一)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 自贡运机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6
(三) 自贡运机 IPO 项目执行过程	6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0
(五)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11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2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3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3
三、财务专项核查及其他核查事项.....	28
(一) IPO 财务信息专项核查	28
(二)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披露核查.....	28
(三)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29
(四) 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29
(五)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30
(六) 对独立性的核查情况.....	30
(七) 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情况.....	30
(八) 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31
(九)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31
(十)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32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保荐人、本公司、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贡运机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自贡运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董事会	指	自贡运机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自贡运机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项目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贡运机 IPO 项目组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也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报告，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适用于创业板 IPO 项目）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自贡运机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自贡运机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申请立项时间	2019 年 1 月
立项评估时间	2019 年 2 月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资深业务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

（三）自贡运机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自贡运机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自贡运机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如下：

保荐代表人	张鹏、葛麒
项目协办人	王珮珩
项目组成员	孙静、王志鹏、周国栋、赖元东、黄灵宽、文家明、王文远

2、自贡运机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及辅导阶段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20年5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公司受自贡运机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自贡运机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行政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函证；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7) 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进行询问和访谈。

针对自贡运机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	--------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毛利率波动、存货、应收账款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保荐代表人张鹏、葛麒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运作，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对其他项目组成员、中介机构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其他成员也积极参与了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负责内容	备注
1	张鹏	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并参加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负责招股说明书总体编写及复核工作，负责对整套申报材料的编制与修改。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2	葛麒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负责招股说明书总体编写及复核工作，协助完善申报材料。	保荐代表人
3	王珮珩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参加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负责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风险因素、财务与会计内容的调查及撰写工作，负责工作底稿的搜集与整理，参与编制本项目的全套申报材料。	项目协办人
4	孙静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的调查及撰写工作，负责工作底稿的搜集与整理，参与编制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
5	王志鹏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发展目标等的调查及撰写工作，负责工作底稿的搜集与整理，参与编制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
6	周国栋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工作底稿的搜集与整理，参与编制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
7	赖元东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工作底稿的搜集与整理，参与编制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
8	黄灵宽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工作底稿	项目组成员

		的搜集与整理，参与编制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9	文家明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工作底稿的搜集与整理，参与编制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
10	王文远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工作底稿的搜集与整理，参与编制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自贡运机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立项阶段

项目组于 2019 年 1 月提出立项申请，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的初步尽调情况进行立项前评估并出具立项审核报告，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报告涉及问题进行一一回复。质量控制部于 2019 年 2 月召开立项会审议通过项目的立项申请。

2、质控阶段

(1) 现场核查

项目组提出质控申请后，质量控制部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内核部及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于 2020 年 5 月上旬查阅发行人工作底稿，并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质量控制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 初审会

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部的现场核查报告后，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主审员、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组成员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完成对项目底稿的验收，形成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工作底稿验收报告。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底稿验收合格，准予提交内核部审议。

3、内核阶段

（1）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主审员根据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核情况形成内核审核报告，项目组需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书面回复说明。

（2）问核程序

2020年5月25日，内核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涉及的尽调工作进行提问，由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回答问核人的问题。

（3）内核会

2020年5月27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20年5月27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陈鋆、王颖晶、袁凤鸣、滕久玉、孟祥友、张维、左飞、郭澳、邓磊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和申请材料，认为上述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证监会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本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9 年 2 月对自贡运机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相关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同意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未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会计处理，相关单据不完善

主要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有些负有安装义务的项目并未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凭证收集，例如部分收入确认单据公章加盖不清晰、部分合同缺少物流单据，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不严格，财务内控制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解决情况：

项目小组在了解相关情况后，会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目前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督促公司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目前效力不足及缺少的凭证进行补齐，目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账务处理及凭证收集，财务内控的合规性得到提高。

2、针对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及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及整改

主要问题：

公司的关联方数量较多，且前期并未梳理清楚，有些关联交易例如关联租赁、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未签订正式合同。

解决情况：

项目工作小组在了解相关情况后，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进行全面彻底的统计，并通过查阅工商底档、访谈相关人员、核查账务处理等形式进行核实。

并要求企业就报告期内存在诸如关联租赁、产品简单加工等关联交易补充签订相关合同。

3、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问题

主要问题：

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解决情况：

在了解相关情况后，项目小组人员与会计师要求企业尽快将报告期内存在上述情形的款项进行统计，并逐一解释该安排的原因，且要求取得由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函。另一方面，对上述情形涉及的交易进行详细核查，确保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安排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同时，督促公司在今后要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

4、督促公司规范劳务外包行为

主要问题：

公司业务中涉及将部分现场安装工作外包给专业劳务公司的情形，项目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在聘请劳务外包公司，未取得对方的相关资质文件。

解决情况：

在了解相关情况后，项目工作小组协同发行人律师对该类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数量及费用与公司业务量的匹配性等进行了核查。督促公司补齐上述公司的资质文件，对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不再开展合作。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初审会。质量控制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在各期变动较大，如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27.24%、16.20%以及27.42%，收入占比分

别为 67.27%、39.16%和 55.14%。请分析说明各期收入结构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对该问题落实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42,376.33	55.14	30,389.66	39.16	41,817.70	67.27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1,966.34	28.58	40,233.77	51.84	15,710.74	25.27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9,686.43	12.60	3,462.41	4.46	1,402.67	2.26
其他	2,824.46	3.68	3,521.65	4.54	3,228.95	5.19
合计	76,853.55	100.00	77,607.49	100.00	62,160.06	100.00

报告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160.06 万元、77,607.49 万元和 76,853.55 万元。其中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和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销售收入占比在各年度之间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而有所波动，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27%、39.16%和 55.14%，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7%、51.84%和 28.58%，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分别为 2.26%、4.46%和 12.60%，这三类产品构成了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大部分产品属于非标产品，需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各年度客户需求的变化导致各期的具体订单种类有所不同，各类产品中具体型号也会有所差别。

(2) 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随产品结构和具体订单内容不同而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73%	2.24%	24.49%	-3.30%	27.79%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对毛利率贡献 (%)	产品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对毛利率贡献 (%)	产品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对毛利率贡献 (%)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7.42	55.14	15.12	16.20	39.16	6.34	27.24	67.27	18.33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2.53	28.58	6.44	27.81	51.84	14.42	27.99	25.27	7.07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9.78	12.60	3.75	47.80	4.46	2.13	25.75	2.26	0.58
其他	38.70	3.68	1.42	35.10	4.54	1.59	34.75	5.19	1.81
主营业务	26.73	100.00	26.73	24.49	100.00	24.49	27.79	100.00	27.79

注：对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为根据客户定制而专门设计的非标准化产品，不同类别项目对应的收入成本结构均有所不同。即使是同种类别的项目，也会由于项目具体特点的不同（如不同项目的设计要求、设计标准、地理环境等存在差异）导致耗用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加工费用等有所不同。除此之外，不同项目销售定价策略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但在定价时也要将产品的技术难度、工期进度、安装环境等因素考虑在内，并综合考虑竞争对手、市场开拓与维护等因素确定报价。一般来说，产品技术难度越大、工期越紧张、安装环境越复杂的项目，公司报价较高，反之则较低。所以，不同时期、不同产品类型以及具体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从收入占比分析来看，各期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定制化的非标产品均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组织安排生产，而客户需求各异，在手订单的类型存在差别，从而导致各期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1) 各期间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79%、24.49% 和 26.73%。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3.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通用带

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2.2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2) 各项目毛利率比较分析

①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报告期间，公司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分别为27.24%、16.20%和27.42%，与2017年度和2019年度相比，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于2018年度下降较多，导致其下降的主要项目及产品毛利率如下：

客户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产品毛利率
达科工程公司	5.52%	9.56%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	1.96%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	12.09%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76%	-1.11%
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	1.26%	8.60%

A.达科工程公司项目

达科工程公司项目毛利率为9.56%，由于该项目为公司第一个自营出口的项目，公司为拓展海外市场，降低了该项目的盈利预期。该项目5个转载房采用钢结构代替了砖混结构设计，同时客户对钢材材质、配套设施的要求较高，导致材料成本高于普通项目；除此之外，该项目的喷淋系统、抑尘系统、皮带机取样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安装难度均较大，导致安装成本增加。上述因素导致了该项目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

B.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毛利率为1.96%。该项目较其他项目增加了中部驱动，且该项目的过渡托辊、防磁托辊、偶合器护罩和联轴器护罩采用不锈钢，导致钢材成本较正常水平偏高；该项目按照客户需求采用了满足加拿大防火标准No.FRL-269的阻燃耐寒胶带，导致胶带成本较正常水平偏高；而该项目部分配套件为客户指定配套厂家或品牌，获利空间较低。上述因素导致了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C.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毛利率为 12.09%，由于该项目配套件多达 80%为客户指定配套厂家或品牌，配套件的成本远高于正常水平，导致材料成本较大，项目毛利率较低。

D.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项目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项目为电厂项目，投标竞争激烈，中标价格较低。项目实施中，由于业主方土建滞后以及天气因素导致多次安装中断，同时该项目输送机并行设置导致安装难度加大，使用了较多的专用设备，导致项目安装费用超出了正常水平。

E.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产品用于井下，采用可伸缩管架技术，结构和设计与其他通用带式输送机相比较为简单，定价较低，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②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报告期间，公司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分别为 27.99%、27.81%和 22.53%，2019 年度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造成影响的主要项目及产品毛利率列示如下：

客户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产品毛利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4.02%	-26.7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43%	9.45%

2019 年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项目毛利率为 -26.77%，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项目现场的复杂情况造成材料和人工耗用超标所致。具体来讲，项目现场存在建筑物标高多变、沿线管廊和管线复杂、道路较多、设备上部净空要求较高等客观因素导致了项目设计难度较高，技术图纸发生了变更，从而影响了生产过程，造成钢材耗用量超正常水平约 65%，人工费用、加工费用等的消耗较正常水平增加了约 70%，从而对产品毛利率带来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2019 年度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毛利率为 9.45%。由于该项目投标过程竞争较为激烈，出于市场战略的考虑，公司降低了项目的盈利预期；除此之外，双方就该项目于 2017 年度达成合作协议，而后客户将项目整体推迟，给项目的生产安排带来了不利影响。上述因素导致了该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

③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报告期间，公司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毛利率分别为 25.75%、47.80% 和 29.78%。由于各年度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的订单数量相对较少，订单类型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导致其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间公司主要的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项目及产品毛利率列示如下：

客户	收入确认期间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产品毛利率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7.10%	26.04%
新疆汉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3.07%	31.66%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4.31%	45.95%
新疆汉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92%	26.41%

其中，公司 2018 年度对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的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收入主要为其子公司渭南蒲城尧柏水泥有限公司项目合同中的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部分，该部分安装现场位于野外，地理环境复杂，存在一定的设计难度和安装难度，因此该部分产品的中标价格较高；同时公司在设计和安装过程中不断优化项目方案，尤其是优化了配套件的使用，从而节约了项目成本，导致该部分产品毛利率为 45.95%。

2019 年度新疆汉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部分产品毛利率为 31.66%，略高于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毛利率的平均水平。由于新疆汉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总规模较大，项目执行周期较长，需分段完成，公司在完成第一段（2017 年）的基础上更加合理地安排了第二段（2019 年）的生产工作，提前备货，减少委外加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项目成本。

2、报告期存货余额分别为 10,472.85 万元、17,308.47 万元以及 10,625.38 万元，2018 年存货余额达到高峰，且其中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占比 61%。账龄超过

一年的存货余额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待执行订单进度安排一致。

项目组对该问题落实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二级余额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4,504.94	42.40	4,171.94	24.10	3,401.64	32.48
发出商品	3,404.22	32.04	6,914.67	39.95	2,885.51	27.55
库存商品	874.61	8.23	1,580.74	9.13	1,546.03	14.76
在产品	1,762.11	16.58	3,687.40	21.31	1,318.23	12.59
半成品	79.49	0.75	953.72	5.51	1,321.44	12.62
账面余额	10,625.38	100.00	17,308.47	100.00	10,472.85	100.00

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发出商品和在产品余额变动的影响，其中 2018 年发出商品和在产品余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造成上述原因主要是受当年合同分布的影响。

2018 年底，公司主要发出商品明细及发货和验收时间列示如下：

公司	账面金额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新疆汉泰能源有限公司	2,031.77	2018/10/6	2019/4/18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26.74	2018/12/27	2019/3/2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954.11	2018/12/27	2019/2/25
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	767.00	2018/12/13	2019/5/28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31.81	2018/9/12	2019/1/2

上述项目均为按照客户要求于 2018 年安排生产、于 2018 年底前完成发货，并于 2019 年确认收入，与订单安排进度一致。

2018 年底，公司主要在产品对应的项目和验收时间列示如下：

公司	2018 年底在产品 账面金额	项目验收时间
呼图壁县白杨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50.08	2019 年 12 月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6.15	2019 年 6 月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444.27	2019年5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81.12	2019年12月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77.17	2019年4月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23.38	2019年5月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47.12	2019年5月

上述项目均为按照合同要求于 2018 年安排生产并结转为期末在产品，并于 2019 年确认收入，与订单安排进度一致。

综上，2018 年度的存货变动与订单安排进度一致。

3、报告期应收账款（不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59,840.00 万元、69,831.88 万元以及 96,481.7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6.69%以及 38.16%，最近一年增长速度远高于收入增长率，同时，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9.45%、41.99%和 51.31%，长账龄款项占比逐年上升。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146.25 万元、-1,344.44 万元、2,281.28 万元，各期坏账准备的大幅变动对各期利润表影响较大。

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是否需要做单项计提，对比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对该问题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	金额	账龄	已计提坏账	未收回原因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20.05	1-2 年	1,172.00	因业主霍州煤电暂未取得环评批复引起整体项目延后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5,844.12	1-2 年	584.41	马来西亚关丹项目因业主方主体工程整机尚未完成调试，造成公司未能收取到根据合同约定应收取的尾款
新疆汉泰能源有限公司	3,800.50	1-2 年、2-3 年	861.46	2019 年执行的延长线路整体工程暂未验收完毕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1.10	1-2 年	300.11	电厂项目整体系统调试推迟，上级单位拨款延

				后, 未按时付款
Tecgates Engineering(M)Sdn.Bhd.	1,632.71	1-2 年	163.27	总包方达科公司尚未将主体工程移交业主, 码头整机正在进行调试

项目组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穿行测试, 并走访了上述客户, 未发现双方对货物移交、产品质量、结算等方面存在争议, 且上述客户信用风险不存在显著下降的情形, 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一)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除单项计提减值外的非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 2019 年 1 月 1 日后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除单项计提减值外的非关联方	

公司结合客户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了谨慎的坏账政策。公司与相似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账龄分析法)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华电重工	林州重机	柳工	徐工机械	中联重科
1 年以内	5%	5%	5%	2%	2%	1%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6%
2 至 3 年	20%	20%	30%	50%	50%	15%
3 至 4 年	50%	50%	100%	100%	100%	40%
4 至 5 年	80%	50%	100%	100%	10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的坏账政策与相似的制造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9年1月1日后，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考虑坏账计提，综合评估会计处理一贯性与真实性，对比了组合计提与根据迁徙率确定的坏账损失两种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已采用较为谨慎的计提政策进行操作。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20年5月18日，内核小组对自贡运机IPO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如下：

1、发行人存在报告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如2018年12月31日，确认对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的收入8,581.11万元，确认对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收入11,720.05万元。2019年12月31日，确认对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的收入7,339.63万元，确认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的收入2,443.97万元，确认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1,401.04万元，确认对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收入1,912.73万元。

请项目组：（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第四季度和12月份的收入确认明细及金额，占全年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2018年第一大客户、2019年新增第二大客户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背景和原因；（2）说明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保持一致；（3）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情况，如果存在，请详细说明逾期的客户名称、金额、时间、占比情况；（4）复核各年验收时点在12月份的项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以及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的落实情况：

（1）对发行人报告期第四季度和12月份的收入确认明细及金额、占全年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等

发行人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	17,274.89	22.48%	3,401.75	4.38%	9,926.04	15.97%
11	9,687.21	12.60%	8,163.05	10.52%	12,755.79	20.52%
12	26,346.83	34.28%	29,153.35	37.57%	14,063.48	22.62%
合计	53,308.93	69.36%	40,718.14	52.47%	36,745.31	59.11%

发行人确认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及年底的原因与客户采购习惯存在一定关系，客户会于年初制定年度采购预算，经过招投标程序后签订合同，再通知生产，后完成交货和验收，故公司通常第四季度及年底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大。

2018 年第一大客户中钢设备的马来西亚关丹港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取得设备验收单，该项目为不需要公司安装的项目，公司按照客户的交货要求于 2018 年下半年陆续投入生产，于 10 月中旬起陆续发货至上海港交货，并于 12 月 8 日发货完毕，验收完毕及确认收入在 12 月主要为遵循客户交货需求所致。

2019 年新增第二大客户河钢乐亭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设备验收单，该项目为不需要公司安装的项目，公司按照客户通知于 2019 年 9 月份陆续发货至项目地，并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发货完毕，但由于现场施工紧张，待验收的货物较多，客户设备管理部于年底最后几天才完成公司设备的验收。

项目组核查的外部收入证据包括验收单、发货清单、大额项目的胶带采购验收单等单据，并对客户的交易情况向客户发函确认，均未发现异常。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推迟确认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列示如下，其信用政策主要为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还款。

其中，2018 年中钢设备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关丹项目，预付款 20%，每批设备交接后 15 日内，付款 30%，全部设备交货完毕开具到货验收单后 15 日内支付 20%，单机调试完成 15 日内支付 10%，项目总体试车完成支付 10%，质保金 10%，项目总体验收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

2018 年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预付款 30%，设备到货后支付 30%，剩余 40%（含 10%质保金）款项待全部工程验收后分两年支付。

2018 年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预付款 10%，主要材料、外购件订货后 60 日内支付 30% 投料款，设备生产完成 60% 后，支付进度款 30%，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款 10%，设备试运行合格，支付 5%，全部机组验收合格，支付 10%，质保期到期后 60 日内，支付质保金 5%。

2019 年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项目，合同生效 45 日内支付 30% 预付款，设备加工完成后支付 30% 提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满无质量异议支付 10%。

2019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项目，预付款 30%，产品到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 50%，设备性能考核合格后支付 15%，质保期满后 60 个工作日支付质保金 5%。

2019 年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图纸资料经买方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后预付 20%，主材和配件订购生效后支付 45%，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满 45 日内支付 5% 质保金。

项目组核查了其他主要销售合同约定的还款条件，与上述客户的信用政策无较大差异。

(3) 报告期各期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9 年年末金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余额	逾期金额	至 5 月 21 日止逾期时间	逾期款项占比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20.05	11,720.05	11,720.05	1-2 年	100.00%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8,581.11	8,581.11	5,259.70	1-2 年	61.29%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7,339.63	4,745.57	679.25	1 年以内	9.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443.97	1,745.97	1,128.03	1 年以内	46.1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01.04	682.72	-	-	-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6.20	596.20	596.20	1-2 年	100.00%

项目组对该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复核了收入确认为谨慎的，不存在跨期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进行计提，不存在少计提坏账的情形。

(4) 项目组取得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 12 月份确认金额前十笔收入对应的合同、发货单、验收单据、发票等资料，对合同签订时间、设备数量、发货时间、安装时间、运行时间、签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检查的控制表和底稿已上传底稿系统。

2、实际控制人目前还兼任友华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友华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贡银行董事。鉴于实际控制人体外运营地产、金融业务，提请获取全部实际控制人所有银行账户并进行核查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体外成本承担及其他合法合规事项。项目组已取得的账户除自贡银行发放工资外未见发行人与体外关联方有任何工资、报销、分红、投资的往来，请核查账户是否完整。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落实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友华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吴友华	董事长	友华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金池置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参股的企业
		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股的企业
		自贡银行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股的企业
		四川航天科技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吴友华除在自贡银行领取津贴外，在其他兼职的企业中未领取薪酬及分红。目前已取得上述兼职企业（除自贡银行）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吴友华个人的银行流水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吴友华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资金往来。亦与上述兼职企业（除自贡银行）不存在资金往来。经交叉核对各银行账号，未发现吴友华未提供的账号。

报告期内，吴友华未作为股东直接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其银行流水中未见投

资款相关的流水。

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及其配偶曾玉仙已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银行流水（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卡、费用卡、出资卡、分红卡等）并已完整打印，并就流水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做出了符合实施的确认。本人承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经过上述核查，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体外成本承担情形。

3、请项目组补充核查，报告期各期下半年不负有安装责任的前二十大项目是否存在将同一项目下设备销售合同和安装调试合同拆分签署，分别确认收入的情形，请项目组通过走访或函证的方式，确认对应的安装调试单位名称。

项目组对该问题的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下半年不负有安装责任的前二十大项目进行发函，向对方确认项目安装调试单位的名称、安装方是否为自贡运机指定等事项。

上述函证在报告期各期回函的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均为 80.00%以上。

通过回函确认，除安康市尧柏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尧柏”）项目和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宇”）项目外，其余安装调试单位均为客户自身或未受自贡运机指定的第三方安装公司。

安康尧柏项目和中煤华宇项目均为发行人与客户方面最初仅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正常履行后，原安装方因为安装技术难度或施工进度的原因，后与发行人签署了安装合同。上述两个项目的安装合同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确认了 415.09 万和 377.05 万元的安装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装收入构成及回函情况统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设备交付后还存在安装义务或另单独签订安装合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拆分合同提前确认设备验收收入的情形。

三、财务专项核查及其他核查事项

（一）IPO 财务信息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客户情况及资产权属、政府补助等财务会计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保荐机构采取的核查手段主要包括：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进行核查、收集重大合同、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等等。

通过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披露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订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尽职调查的内容、程序、过程及结论应在各自工作底稿中予以反映，保荐机构还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其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1、针对行业经营模式，制订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提纲；2、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客户变化情况，进一步了解公司成本核算过程、成本结构及公司采购模式，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3、核对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内容、对重要费用项目进行抽样检查，并采用分析方式判断费用的整体的合理性；4、分析公司的利润构成，对影响公司利润的要素进行分析判断；5、比照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信息披露指引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信息披露。

通过上述信息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披露完整。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抽查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获取发行人审计截至日后的销售、采购等经营数据，对比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查询最新税收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1、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方案及其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老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

2、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配套文件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并出具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有效的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及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方法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六）对独立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财务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作出承诺，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制订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制度。

1、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前年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符合《通知》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程

序，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王珮珩 王珮珩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孙 静 孙静

签名：王志鹏 王志鹏

签名：周国栋 周国栋

签名：赖元东 赖元东

签名：黄灵宽 黄灵宽

签名：文家明 文家明

签名：王文远 王文远

保荐代表人

签名：张 鹏 张鹏

签名：葛 麒 葛麒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陈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张 庆 张庆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8 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鹏	葛麒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鹏		葛麒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备注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并查阅其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 2、查阅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信息网站获取公开的信息； 3、查阅行业协会出版的相关期刊及统计简报。 核查人员： 张鹏、葛麒、周国栋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董监高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3、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表并查阅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股东背景； 4、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记录、合同、付款记录； 6、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核查人员： 张鹏、孙静、王珮珩、葛麒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是否存在污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各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3、网络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环境污染的记录； 4、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并取得其出具合规证明文		

		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件。 核查人员： 张鹏、孙静、王志鹏	
4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是否取得相关资产权属资料、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房产证、土地使用权等； 3、查阅发行人技术来源、商标注册文件、设备购买情况等。 核查人员： 张鹏、葛麒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访谈公司总工程师了解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储备和技术来源等； 2、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核查人员： 张鹏、葛麒、孙静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取得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核查人员： 孙静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10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核查手段： 1、查阅相关资质申请原始文件； 2、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并取得复印件。</p> <p>核查人员：孙静、葛麒</p>	
12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核查手段： 1、走访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访谈核查； 2、取得各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p> <p>核查人员：张鹏、孙静、王志鹏、葛麒</p>	
13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工商信息查询、取得有关人员调查问卷，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核查手段：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由其签署包括关联方、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的调查问卷； 2、根据获悉的关联方名单，网上查询工商登记信息； 3、取得并检查关联方财务报表、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资料等。</p> <p>核查人员：张鹏、孙静、王珮珩、葛麒</p>	
1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核查手段： 1、取得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p>	

	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p>高管、经办人等出具的承诺；</p> <p>2、核对股东名单并对全体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其出具的无委托持股承诺；</p> <p>3、取得股东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p> <p>核查人员：张鹏、葛麒、王珮珩</p>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取得股权质押或争议的情形相关文件，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核查手段：</p> <p>1、走访工商管理部门；</p> <p>2、取得实际控制人的证明文件。</p> <p>核查人员：葛麒、孙静、王志鹏</p>	
16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核查手段：</p> <p>1、查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银行等主要合同原件并复印文件；</p> <p>2、对客户、供应商、银行等主要合同方发送函证方式进行核查。</p> <p>核查人员：王珮珩、孙静、王志鹏</p>	
17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核查手段：</p> <p>1、取得人行征信系统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p> <p>2、走访发行人开户行、业务相关银行了解其担保情况；</p> <p>3、向发行人开户行进行函证确认担保事项；</p> <p>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确认。</p> <p>核查人员：张鹏、孙静、王珮珩</p>	
18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取得职工股发行时相关决议等文件，是否以与相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19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取得报告期诉讼相关全套资料；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3、相关网站检索查询。 核查人员： 孙静、葛麒	
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查询相关网站； 2、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包括其涉诉、仲裁情况的调查问卷。 核查人员： 张鹏、孙静	
2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 2、登陆中国证监会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并以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3、取得公安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人员： 孙静、葛麒、王志鹏	
23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 抽取财务凭证、共同参与盘点等方式进行核查与验证； (2) 审阅律师、会计师等出具的相关文件； (3) 抽查其工作底稿。	

					核查人员： 张鹏、王珮珩、孙静	
24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其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一致； 2、查阅公司相关资产明细，对比会计政策核查是否发生变化； 3、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 4、抽查主要科目的工作底稿； 5、查看公司会计政策文件。 核查人员： 张鹏、王珮珩、孙静、王志鹏、葛麒	
25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实地走访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占比为当年收入80%）； 2、要求报告期走访的客户提供无关联关系声明文件，并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等文件； 3、向重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等余额较大的客户发送询证函； 4、对占当年至少前十大客户进行穿行测试，取得其合同、凭证、物流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 核查人员： 张鹏、王珮珩、孙静、葛麒、周国栋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了解带式输送机市场情况，了解行业内企业产品定价依据，访谈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评价； 2、访谈相关客户，问询市场相关情况。 核查人员： 张鹏、葛麒、孙静、王珮珩、周国栋	

26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核查手段：</p> <p>1、实地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占比当年采购 60%）；</p> <p>2、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余额较大的供应商发送询证函；</p> <p>3、访谈主要供应商询问交易定价方式、优惠政策、调价方式等；</p> <p>4、对至少前十大供应商进行穿行测试，取得其合同、凭证、入库单据、发票、银行付款单等。</p> <p>核查人员：张鹏、孙静、王珮珩、葛麒、王志鹏</p>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核查手段：</p> <p>1、网上查询相关原材料价格；</p> <p>2、访谈主要供应商询问交易定价方式、优惠政策、调价方式等；</p> <p>3、通过调取发行人台帐等方式了解和分析发行人价格高低和趋势。</p> <p>核查人员：张鹏、葛麒、孙静、王珮珩</p>	
27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核查手段：</p> <p>1、查阅各项期间费用的明细表；</p> <p>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项费用年度之间变动的合理性；</p> <p>3、抽查费用凭证，检查大额费用及费用截止性情况。</p> <p>核查人员：张鹏、葛麒、王珮珩</p>	
28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核查手段：</p> <p>1、走访银行，向银行发送询证函；</p> <p>2、打印人行征信报告；</p> <p>3、检查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p> <p>核查人员：王珮珩、孙静、周国栋</p>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查阅公司在各个银行的流水，并与公司的银行日记账进行比对； 2、抽查货币资金科目的会计凭证。 核查人员： 孙静、王珮珩	
29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 2、走访主要的应收账款债务人； 3、向相关当事方发询证函。 核查人员： 张鹏、王珮珩、王志鹏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抽查应收账款相关回款凭证； 2、查阅银行流水，核查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对不一致的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并取得说明； 3、走访客户确认应收账款、回款及信用账期等事项。 核查人员： 张鹏、葛麒、王珮珩	
30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抽查存货相关凭证； 2、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3、在发行人存货盘点时，进行现场监盘、抽盘。 核查人员： 葛麒、王珮珩、孙静	
31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抽查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新增固定资产的相关凭证； 2、现场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对主要固定资产现场监盘和抽盘。 核查人员： 王珮珩、王志鹏、孙静	
32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走访开户行，打印并核查银行流水； 2、打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人行征信报告；	

					3、对银行借款进行函证。 核查人员： 王珮珩、孙静、王志鹏、周国栋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查阅公司银行日记账等； 2、查阅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 3、查阅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相关借款还款凭证。 核查人员： 葛麒、王珮珩	
33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查阅发行人票据台账； 2、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访谈； 3、对票据进行函证。 核查人员： 王珮珩、葛麒	
34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并取得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各期税费缴纳凭证； 3、取得税审相关资料； 4、查阅相关税收政策。 核查人员： 张鹏、王珮珩、孙静	
35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 2、查阅关联交易合同，了解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分析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3、了解主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核查人员： 孙静、王珮珩	
	核查事项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备案
36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核查手段： 1、打印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查阅发行人资产权属资料。 核查人员： 葛麒、王志鹏			
3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手段：			
		1、打印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3、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文件；			
		4、取得控股股东身份证证明文件。			
核查人员： 王志鹏、葛麒					
38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手段：			
		1、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2、查询发行人关联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3、查询发行人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资料；			
		4、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的大额交易供应商、客户；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核查人员： 张鹏、孙静、王珮珩、周国栋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39	第三方回款核查	是否核查第三方回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检查银行流水、银行回款凭证并与客户名称比对； 2、对非集团统一付款类型的第三方回款进行一一核查确认产生的原因并取得说明。 核查人员： 张鹏、王珮珩、孙静
40	未决诉讼及内控有效性	是否核查公司的未决诉讼及内控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取得发行人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文件、访谈诉讼律师； 2、进行网络查询； 3、审阅发行人的制度汇编，审阅会计师的内控测试底稿。 检查人员： 王珮珩、孙静、周国栋
4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公	是否核查其体外成本费用承担及其他利益输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银行流水；

	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流水核查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3、对上述流水进行核查，并将大额的频繁的流水情况形成备忘录。 核查人员： 王珮珩、张鹏、葛麒	
4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费用支出情况	是否核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 1、取得企业的账套进行核查； 2、取得企业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3、核查关联企业的员工名单。 核查人员： 孙静、王珮珩、张鹏、葛麒	
三	其他事项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43	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加兵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葛 魁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加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